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8/14	發言時間	10:45:48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更正本公司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8/14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6/08/14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，請填不適用):無</p> <p>5. 發生緣由:原公告誤植為保留式核閱報告--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，更正為無保留意見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更正申報資料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